

004356

湖北物价志

HU BEI WU JIA ZHI



1875 — 1985

湖北物价志

HU BEI WU JIA ZHI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湖北物价志》编辑室

封面题字：周鹄登

封面设计：黄景珍 周永先

《湖北物价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 周鹄登

副主任委员 张连捷

委	员	周 军	孙毓乾	孙景峰	李 震	周正同
		王世龙	曾炎云	毛贤忠	陈向阳	张国潘

顾	问	朱国明	田 冰	薛令博	柳 佑	彭星间
---	---	-----	-----	-----	-----	-----

编	辑	黄景珍（负责人）	曾青松	周永先
---	---	----------	-----	-----

编辑工作人员 彭云松

《湖北物价志》特约编修

邵 明 谭文熙

《湖北物价志》主要撰稿者和提供资料

人 员 名 单

(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清轩	王幼予	王桂清	邓干生	卢水清	付东曙
邓仲宜	孙国祥	孙楚斌	朱德林	李必贵	李汉祥
李宇平	李昌顺	李延风	李琪忠	何秉笃	汪霞云
张学东	张结民	张乾达	邵 坚	罗群林	周永先
周汉河	柳汉桥	姜 毅	姚厚桃	钱 英	袁学锋
许 林	黄景珍	谢祝平	葛才胜	曾广明	曾青松
熊 辉	谭文熙	谭仲敏	裴文珍	戴立刚	

《湖北物价志》特约编修

邵 明 谭文熙

《湖北物价志》主要撰稿者和提供资料

人 员 名 单

(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清轩	王幼予	王桂清	邓干生	卢水清	付东曙
邓仲宜	孙国祥	孙楚斌	朱德林	李必贵	李汉祥
李宇平	李昌顺	李延风	李琪忠	何秉笃	汪霞云
张学东	张结民	张乾达	邵 坚	罗群林	周永先
周汉河	柳汉桥	姜 毅	姚厚桃	钱 英	袁学锋
许 林	黄景珍	谢祝平	葛才胜	曾广明	曾青松
熊 辉	谭文熙	谭仲敏	裴文珍	戴立刚	

前 言

《湖北物价志》正式同读者见面了，它是对我省100多年来物价工作的一次简要总结和概括，也是近年来我省物价战线上的一项重要科研成果，值得庆贺。

《湖北物价志》以比较翔实、丰富的物价史料向我们展示了自1875年以来的110年间湖北市场上商品价格的形成及其运动变化的发展过程，从中我们足以领略到市场物价水平的变动与社会制度和国家政治、经济状况以及各项经济政策之间的密切关系。新中国成立以后，我们在运用价值规律发展商品生产方面走过了一条曲折的道路，既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误的教训。从《湖北物价志》中，我们可以看出：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由于我们坚持了稳定物价的方针，较为自觉地运用了价值规律的作用，工农业产品之间的比价较为合理，对经济的发展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是我国国民经济状况最好的历史时期之一；1958年开始的3年“大跃进”运动和1966~1976年的10年“文化大革命”，由于“左”的错误影响，违背了客观经济规律，片面强调生产关系的变革，忽视了生产力的发展，国民经济濒临崩溃的边缘。长期冻结物价，使价格背离价值的状况日益突出，价格体系中的问题越积越多。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开始充分重视并自觉地运用价值规律的作用，从1979年开始以主要农产品大幅度提价为契机，先后进行了农产品、棉布、化纤、烟酒、手表、铁路、水运调价等“七大战役”以及一些小的调整，消除了把国

家定价作为唯一价格形式的错误观念，使原来不合理的价格体系有了较大的改变，推动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当然，7年价格改革中也有一些值得吸取的教训。“古为今用”、“鉴往知来”，编修《湖北物价志》的目的，就是为了总结新中国成立前后的物价史实，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在运用价值规律推动生产力发展方面的经验和教训，为决策机关制订正确的价格政策提供历史借鉴和依据，为深化价格改革服务。

《湖北物价志》在编纂过程中得到了湖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和省计划委员会的具体指导和热情鼓励，得到省商业厅、粮食局、供销社、医药局、轻工业局、石化厅、水产局、档案馆，以及蕲春县物价局、蕲春县印刷厂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和热情帮助，全省几十位物价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为《湖北物价志》的早日问世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一并致以衷心感谢！

由于《湖北物价志》是在探索中诞生的，无章可循，其错误和缺陷在所难免。我们恳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者多提宝贵意见，以便我们进一步修订完善。

1988年12月

凡 例

一、《湖北物价志》的编纂，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作指导，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为准绳，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做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

二、《湖北物价志》上限起自1875年，下限止于1985年。有些会议或调研时间发生在1986年，但它们所反映的是1985年以前的情况，故按实际发生时间列入志书中。全书以建国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为重点。

三、《湖北物价志》采用记（以时为经的大事记）、志（以事为经、记述各项工作的始末）、传（产品价格志）、图、表、录（穿插其间或末尾）等体，而以志为主。

四、建国前各地市场所使用的货币不尽相同，志书中以各地当时实际流通的货币为金额计量单位；建国后统一以现行流通的人民币为金额计量单位。

五、下篇中部分章节的内容，间有交叉，但从各章的特点出发各有侧重点。

六、《湖北物价志》中数字的使用，遵循1987年1月1日国家语言工作委员会、国家出版局、国家标准局等单位联合颁发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

目 录

概述.....	(1)
---------	-------

上 篇 建 国 以 前 的 湖 北 物 价 (1875~1949年)

第一章 物价总貌.....	(5)
第一节 清末民初的物价.....	(5)
第二节 抗战前期的物价.....	(6)
第三节 抗战期间的物价.....	(7)
第四节 解放战争时期的物价.....	(10)
第二章 农产品价格.....	(12)
第一节 粮食价格.....	(12)
第二节 经济作物价格.....	(14)
第三节 油料油脂价格.....	(19)
第四节 生漆价格.....	(22)
第五节 副食品价格.....	(23)
第六节 畜产品价格.....	(27)
第三章 工业产品价格.....	(29)
第一节 纱布价格.....	(29)
第二节 五金交电商品价格.....	(33)
第三节 百货、日用杂品价格.....	(34)
第四节 糖烟酒食盐价格.....	(37)
第五节 能源产品价格.....	(39)
第六节 建筑材料价格.....	(41)
第四章 非商品收费标准.....	(42)
第一节 食、宿、卫生收费.....	(42)

第二节 交通运输及杂费·····	(43)
第三节 邮电资费·····	(45)
第五章 商品差价 ·····	(47)
第一节 商品差价·····	(47)
第二节 商品比价·····	(52)
第六章 物价与货币、度量衡 ·····	(57)
第一节 物价与货币·····	(57)
第二节 物价与计量器具·····	(60)
第七章 物价管理 ·····	(62)
第一节 抗战前的物价管理·····	(62)
第二节 抗战期间的物价管理·····	(63)
第三节 解放战争时期的物价管理·····	(64)

下 篇 建 国 以 后 的 湖 北 物 价

(1949~1985年)

第一章 各个历史时期的物价变化 ·····	(67)
第一节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	(67)
第二节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	(71)
第三节 社会主义全面建设时期·····	(73)
第四节 “文化大革命”时期·····	(75)
第五节 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	(77)
第二章 农产品价格 ·····	(87)
第一节 粮食价格·····	(87)
第二节 食用油料、油脂价格·····	(103)
第三节 棉花价格·····	(113)
第四节 生猪价格·····	(162)
第五节 鲜鱼价格·····	(175)
第六节 蛋品价格·····	(181)
第七节 蔬菜价格·····	(189)

第八节 柑桔价格.....	(198)
第九节 茶叶价格.....	(203)
第十节 烟叶价格.....	(216)
第十一节 苧麻价格.....	(222)
第十二节 黄红麻价格.....	(229)
第十三节 桑蚕茧价格.....	(234)
第十四节 木材、楠竹价格.....	(237)
第十五节 芦苇价格.....	(248)
第十六节 黑木耳价格.....	(249)
第十七节 生漆价格.....	(252)
第十八节 桐油价格.....	(257)
第十九节 皮木梓油价格.....	(258)
第二十节 中药材价格.....	(260)
第三章 轻纺产品价格.....	(264)
第一节 纺针织商品价格.....	(264)
第二节 百货、文化用品价格.....	(283)
第三节 五金交电商品价格.....	(303)
第四节 副食品价格.....	(314)
第五节 医药及医疗器械价格.....	(320)
第四章 重工业产品价格.....	(338)
第一节 能源产品价格.....	(338)
第二节 原材料工业产品价格.....	(358)
第三节 机械产品价格.....	(371)
第五章 交通运价与邮电资费.....	(376)
第一节 汽车运价.....	(376)
第二节 铁路运价.....	(384)
第三节 水运运价.....	(386)
第四节 邮电资费.....	(397)

第六章 第三产业价格及收费标准	(412)
第一节 饮食业产品价格.....	(412)
第二节 劳务、修理收费.....	(414)
第三节 自来水、煤气与城市公共交通收费.....	(417)
第四节 文化教育收费标准.....	(418)
第五节 医疗卫生收费标准.....	(422)
第六节 涉外价格.....	(428)
第七章 物价管理	(434)
第一节 机构沿革.....	(434)
第二节 管理职能.....	(435)
第三节 管理形式.....	(446)
第四节 价格监督检查.....	(448)
第五节 价格改革.....	(449)
第八章 价格学会	(452)
第一节 学术活动.....	(452)
第二节 科研成果.....	(459)
第九章 物价大事记	(462)

附 录:

- 1.湖北省各地、市、州物价干部统计表
- 2.湖北省各地、市、州、县物价局(委、科)历任正副局长(主任、科长)名单

概 述

《湖北物价志》分上、下两篇，共16章76节，记述了1875~1985年湖北省商品价格的形成及运动变化过程。

旧中国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帝国主义列强控制着我国的经济命脉，垄断我国的市场，他们强行压低农副产品、矿产品、原材料产品价格，抬高加工产品价格，扩大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价格成为他们剥削和掠夺我国人民的一种手段。

国民政府统治前期即1936年以前，因国内国际政治经济的影响，全省市场物价相对稳定，升降幅度较小。

抗日战争时期，由于战争破坏，特别是日本帝国主义肆意掠夺战争资源，经济日益凋蔽，价格指数持续上升。

抗战胜利以后，在美帝国主义的支持下，国民政府发动了大规模内战，庞大的军费开支造成了巨额的财政赤字，货币大量发行，通货急剧膨胀，生产却不断下降。到解放前夕，全省主要工农业产品产量比1936年都有大幅度下降，其中粮食、棉纱下降1/3，棉花、芝麻、烟叶、生猪、煤炭、棉布等下

降一半以上，油料、蚕茧、茶叶、生铁、原盐等不到抗战前产量的1/3、生产大幅度下降，商品供应量不断减少，导致货币贬值，物价飞涨。以1937年上半年为基期，到1949年5月的12月间，全省物价指数上涨了11160000亿倍的天文数字，国民党统治下的经济彻底崩溃了，从而也结束了它在大陆22年的反动统治。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诞生，中国历史开始进入了一个新时代。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为了使工农业生产和商业活动能进入正常轨道，党和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恢复生产和稳定市场，稳定物价的措施，1950年3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了《关于统一全国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结束了国民党统治后期长达12年之久的恶性通货膨胀、物价飞涨的混乱局面，实现了物价的基本稳定。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国家开展了大规模的经济建设，为了实现保持物价基本稳定的任务，根据国家统一安排，我省对重要的农产品实行统购派购政策，1953年开始对粮食、油料实行统购，1954年又对棉花实行统

购。1955年开始对生猪实行派购,1956年又对一批重要的农产品实行派购,1957年又将派购的范围进一步扩大。对粮、棉、油等主要的农产品实行统购统销,保证了国家有计划地实现购销平衡。国家对少数轻纺工业品和煤炭、农用柴油等价格,也分期分批进行了调整,工农业品价格的剪刀差有所缩小。

“一五”期间,全省零售物价总指数上升10.9%,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上升12.8%,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上升24.8%,农村日用工业品零售价格指数上升1.4%。

1958~1960年间,由于指导思想上犯了急于求成的“左”的错误,使国民经济遭受了严重的挫折。为了扭转“大跃进”在经济决策上的失误所造成的不良后果,1961年开始执行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到1962年经济调整开始取得成效。在价格上,国家一方面对占职工生活费用支出60%左右的粮食、棉布、针棉织品、食盐、食糖、煤炭、火柴、房租等18类生活必需品的销售价格和服务收费采取坚决稳定的政策,另一方面对糖果、糕点、名酒、进口卷烟、针织品等十几种消费品和饭馆菜肴实行高价政策,敞开供应,以回笼货币,缓解了市场供求的紧张局面。在价格管理上,收回了“大跃进”期间下放到地方的价格管理权限,恢复并加强了国家对价格的统一管理。1958~1962年,由于国民经济比例失

调,加上严重的自然灾害,物资供应紧张,通货膨胀,价格急剧上涨。1962年较1957年,全省社会零售价格总指数上升12.9%。经过1963~1965年国民经济的进一步调整,经济得到了迅速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比例关系趋于协调,物价基本稳定并略有下降。

1966~1967年的“文化大革命”,打乱了正常的经济秩序。为了控制市场物价,党中央、国务院于1967年8月20日颁发了《关于进一步实行节约闹革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加强资金、物资和物价管理的若干规定》,要求“各地方必须根据稳定市场、稳定物价的方针,切实加强市场的物价管理”。1970年11月18日,国务院又发出了《关于不得自行调整商品价格的通知》,进一步加强了对价格的集中统一管理。从1965~1976年12年间,物价基本没有调整,价格背离价值的现象也越来越严重。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国民经济发展的要求,逐步对原有的价格体系进行了调整,对价格管理体制进行了改革。从1979年3月份起,国家先后大幅度地提高了粮食、油料、棉花、生猪等18种主要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当年全省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指数提高23.6%;同年11月,提高了猪肉、牛肉、羊肉、水产品、禽、蛋、蔬菜、牛奶等8类副食品的销售价格,为了保证大多数居民实际生活水平

不降低，国家每月给职工发5元副食品价格补贴。

从1979年起，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湖北省陆续调整了一批重工业产品价格，提高了煤炭、矿石、生铁、部分钢材、水泥、玻璃和部分农业生产资料的价格，降低了部分机械产品、电子产品和橡胶制品的价格；1981年11月，提高烟酒价格，同时降低涤棉价格；1983年1月，降低化学纤维织品和提高棉纺织品价格，同时还降低钟表、收录机、彩色电视机、照相胶卷、电风扇等商品的销售价格。

1983年12月提高铁路货运价格和轮船客运价格。

1985年1月取消农产品统购和派购，实行合同定购，同时提高农村粮食统销价格，实行购销同价。3月放开生猪购销价格，4~12月份，全省生猪实际平均收购价每百斤92.68元，比原来购价上升49.27%；猪肉市场零售价，全省平均每百斤140.04元，比原统销价上升41.80%。全省农民因生猪购价提高增加收入约3.3亿元。对城镇居民适当增加了肉食价格补贴。5月调整铁路短途客货运

价，促进了铁路与公路、水路分流。

通过7年来的价格调整，我省价格体系不合理的状况有所改善。

7年来，在价格管理体制的改革方面进行了许多有益的探索，改革了单一的由国家定价的形式，实行了国家统一定价、浮动价格、工商企业协商定价和议价，以及集市贸易价等四种不同的价格形式。逐步下放价格管理权限，取消了统购派购价格，放开了部分工农业商品价格。

建国36年来，我省物价管理机构多次变动。1956年以前，由省工商厅、商业厅管理各业价格。同年8月省人民政府设立湖北省物价局，负责全省的物价管理工作。各地、市、州、县相应地建立了物价机构。1958年省物价局撤销，省人委设立物价处，各地、市、州、县物价机构也基本撤销，物价工作由当地财办管理。为加强物价管理，1963年7月成立湖北省物价委员会。“文化大革命”期间，物价工作由省计划委员会负责。1978年又重新设立湖北省物价局，各地、市、州、县也相应地恢复了物价机构。

